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黄良波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黄良波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被保险人。

黄良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届满。任职期间，黄良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本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保险政策和监管要求，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改善公司治理，健全监督机制，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黄良波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